

SZSS-HW-2026-064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六村堡立交、秦汉大道灞河桥梁超载提示门架设置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市灞桥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0日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六村堡立交、秦汉大道灞河桥梁超载提示门架设置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市灞桥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759W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西段 29 号

联系人：相伟荣 联系电话：15339220057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市灞桥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1698626311T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新医路 543 号

联系人：惠婷 联系电话：1520241009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纺织城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43092000932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六村堡立交、秦汉大道灞河桥梁超载提示门架设置项目工程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括：

1.项目名称：六村堡立交、秦汉大道灞河桥梁超载提示门架设置项目

2.工程内容：为落实公路车辆超限超载常态化治理要求，防范超载车辆损毁桥梁、道路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安全，本项目拟在辖区重点桥梁北三环六村堡桥、秦汉大道灞河桥安装智能超载提示门架。工程包含提示门架整体设计及门架钢结构制作安装、超载提示设备、警示显示设备、供电系统、接地系统、配套标线及附属工程，含设备调试、信息联试、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及缺陷责任期维保全部工作内容，建成后可实现实时联动称重监测系统，自动提示过往车辆超载信息，实现超限车辆预警管控功能。

3.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整体设计、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调试及验收交付，需配合招标人整体交通安防工程进度，服从现场工期统筹安排；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标准：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设计文件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规则

本项目合同价为：大写：壹佰伍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1565600.00 元，包含提示门架整体设计、基础开挖浇筑、钢结构门架制作运输安装、超载提示终端、LED 警示屏、供电线缆铺设、接地防雷施工、设备调试、系统联动测试、现场清理、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编制、质保期维修养护等全部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国家交通工程规范及招标人技术要求施工。

第三条 合同结算与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2) 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内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纺织城支行

账号: 3700024309200093280

3. 结算单位: 由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结算,乙方开具当次支付额的发票交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若发现乙方施工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基础场地资料、地下管线交底信息,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及进场相关事宜,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

3.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方式、期限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拖欠款项。

4. 工程完工后,甲方负责按相关规定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及时推进验收流程。

5. 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超载提示系统与现有称重监测平台的对接联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对接支持与相关信息。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施工必要条件。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要求、本合同约定要求及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控体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约定标准,按期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交付使用。

3.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乙方负责自行协调施工所需的除甲方提供内容外的各类设备、材料、人员,承担相关费用,保证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均符合质量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

5.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保护施工区域内原有管线、建构筑物等设施,若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赔偿责任。

6. 乙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制整理完整的竣工资料,工程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甲方完成资料归档移交。

7. 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负责对本工程出现的质量缺陷进行免费维修,接到

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须派员到场处置；若乙方未按时到场，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相关审计、核查工作，按要求提供所需的项目资料。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交付验收，每逾期 1 日历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超 30 天，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若乙方施工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乙方应无偿进行返修、返工，直至符合约定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若经返修、返工后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义务，除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该维修费用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 1 日历天，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逾期利息。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签订时另附安全协议作为合同一部分，与正式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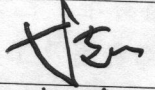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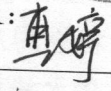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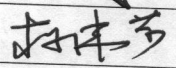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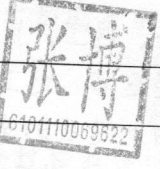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4.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5. 生效时间：合同签订之日。

6.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公章）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公章） 西安市灞桥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西段28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新堡路543号
邮编：710000	邮编：710038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29-86537728	电话：029-835427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纺织城支行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账号：3700024309200093280 日期：2026年10月10日